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2024年钱桥街道住宅区及周边商业消费环境综合提升改
造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HS202411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舜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舜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大街141号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10-832011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南路128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0-821090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钱桥街道住宅区及周边商业消费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春满园一期、华新苑、藕乐苑一期、洋溪人家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301900平方米，总投资约75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额约7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区建筑物外立面出新、屋面改造、小区门头改造、单元门完善出新、单元楼道出新、入户空间改造、地库改造提升、道路修整、照明亮化、门禁技防改造、弱电工程、供排水系统改造、雨污水管线改造、管线综合平衡、住区安全提升、景观绿化提升、共享花园新建、游园改造、健身场地梳理、无障碍系统改造、车位改造、围墙改造、亭廊改造、便民设施配置、环卫设施提升、排水设施

		提升、公共设施提升、宣传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的设计。以及改造设计所需的测量、物探等工作。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包括计算式）、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1.3.2	勘察设计周期	<p>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p> <p>(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p> <p>(2) 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提交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p> <p>(3) 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提交后15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准确、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含计算式）。</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③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p> <p>各类成果文件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述①和②两项资质：</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提供投标人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p>

		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2）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3）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9: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7: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60万元。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p>
--	-------------------------------------------------------------------------------------------------------------------------------------------------------------------------------------------------------------------------------------------------------------------------------------------------------------------------------------------------------------------------------------------------------------------------------------------------------------------------------------------------------------------------------------------------------------------------------------------------------------------------------------------------------------------------------------------------------------------------------------------------------------------------------------------------------------------------------------------------------------------------------------------------------------------------------------------------------------

	<p>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p>
--	-----------------------------------------------------------------------------------------------------------------------------------------------------------------------------------------------------------------------------------------------------------------------------------------------------------------------------------------------------------------------------------------------------------------------------------------------------------------------------------------------------------------------------------------------------------------------------------------------------------------------------------------------------------------------------------------------------------------------------------------------------------------------------------------------------------------------------------------------------------------------------------------------------------------------------------------------------------------------------------------

		<p>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库V7.0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至投标文件中。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解密时间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方案”。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 5名(不排序)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任何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本工程的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6、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查询结果将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9、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10、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标（设计文件）；

(8) 投标函（报价）；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任何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

7.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

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第一阶段）、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采用两阶段评标。</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3) 评审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经济标</p>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p>

		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二、评标方案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 (65分)			
1	项目概况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5分) ② 现场踏勘全面详细，现状的调查内容详实完整。(5分) 	
2	设计构思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老旧小区改造导则的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5分) ② 改造策略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满足居民改造需求(5分) 	
3	方案设计 (4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整体设计美观统一，理念新颖，布局合理(5分) ② 整体考虑包括小区门头改造设计、围墙改造及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提供效果图不少于10张，少1张扣1分。(10分) ③ 景观绿化提升节点、健身场地、游园改造设计方案具有可行性，满足居民的就近活动、集中活动、专类活动的需求，提供效果图不少于15张，少1张扣1分。(15分) ④ 单元门完善出新、单元楼道出新、健身场地、车位改造等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提供效果图不少于10张，少1张扣1分。(10分) 	
4	专项设计 (2分)	海绵城市及绿化专项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要求。(2分)	
5	投资估算 (1分)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项目要求、计算正确合理、经济可行。(1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分)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1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1分)	设计进度管理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1分)	
<p>备注：(1) 设计文件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任何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二) 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库信息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p> <p>①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④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⑤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上述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p> <p>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	投标人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含)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上述资料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如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需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方可得分。
3	信用分（8-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范围为8%, 9%, 10%, 11%, 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第二阶段：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评审项	评审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p>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文件）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9)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三、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如下：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

情况。

2.2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大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及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总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文件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无失信行为的得 5 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本项目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数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5.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

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钱桥街道住宅区及周边商业消费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发包人：无锡舜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_____

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含计算式)。

注：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2、工程实施期间提供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3、实际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设计面积按实际的施工图面积为准，如实际施工图面积误差在±5%以内，结算时价款不再调整。即设计费=实际的施工图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专业/专项单价或合同约定的专业/专项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

以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暂按_____万元），结算时费率不再

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批复的设计范围工程造价概算×固定设计费率。如结算设计费≥设计费总价报价的，按设计费总价报价计算；如结算设计费≤设计费总价报价的，按结算设计费结算。

固定设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因任何主客观因素导致后期施工无法推进，出现需

要修改图纸或新增设计等所需配合的任务，设计单位需无偿配合完善。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

3.1 各专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表格：

付款次序	比例	付款节点
1	30%	勘察设计人交付方案设计文件并取得业主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2	30%	勘察设计人交付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
3	40%	工程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4		

注：合同价内包含专家评审费以及发包人认为应进行专家论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

3.2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设计师执贰份。

发包人单位: (公章)

勘察设计师单位: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如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另行授权，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向设计人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出席发包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问题，勘察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 2 小时之内作出初步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能力的设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

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代表留驻工地现场，以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勘察设计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成果为满足各类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如：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 图纸扫描费等）。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审图中心等）及其他相关审查。

(4)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超出本项目投资估算（发包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本项目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初步设计概算。如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估算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修改图纸直至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全部要求（发包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总设计周期内。如因最终修改无法满足投资估算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作出相应处罚。

(5)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 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6)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到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跟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勘察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勘察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

失的，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人罚款。

3.3.3 勘察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招标人有权将部分设计的任务另行发包。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要求、标准规范。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本项目投资估算及相关部门认可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发包人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 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 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 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 属于设计失误, 设计人应重新设计, 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 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10%。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 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应包含所有深化设计, 符合供应商、承包商等加工制作和现场施工要求。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 并配合发包人报审通过。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关部门认可的设计概算。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勘察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成果	份数
1	方案文本	4
2	方案设计图纸（含投资估算）	4
3	初步设计图纸（含设计概算评审版）	6
4	各专业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包括计算式）	8
5	其它专项设计图纸（配合景观专业调整停车位等相关设施位置）	8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Auto CAD系列，包括所有字库）和pdf格式。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

/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违约金参照前两条。

9.6 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及效果呈现应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巡场和指导，每周至少一次，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并形成意见报告。

9.7 应组织各专业专项主要设计人员在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配合提供现场设计、驻场巡场等服务。并派驻现场服务人员自工程开工至竣工进行现场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参加巡场并每周最少提供1份巡场报告。

9.8 协助甲方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及时书面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

10.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总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勘察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专项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的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设计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发包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5%的违约金，罚没给发包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

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款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发包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发包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9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或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暂时中止设计，重新确定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通用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注明厂商专用或特定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 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8.5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及质量等）， 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视评价结果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8.6 勘察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 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春满园一期、华新苑、藕乐苑一期、洋溪人家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301900平方米，总投资约7500万元。

三、招标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区建筑物外立面出新、屋面改造、小区门头改造、单元门完善出新、单元楼道出新、入户空间改造、地库改造提升、道路修整、照明亮化、门禁技防改造、弱电工程、供排水系统改造、雨污水管线改造、管线综合平衡、住区安全提升、景观绿化提升、共享花园新建、游园改造、健身场地梳理、无障碍系统改造、车位改造、围墙改造、亭廊改造、便民设施配置、环卫设施提升、排水设施提升、公共设施提升、宣传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的设计。以及改造设计所需的测量、物探等工作。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包括计算式）、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四、项目估算：

总投资约7500万元。

五、设计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 2、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 4、现状实测图等相关资料。

六、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七、设计成果

1. 方案文本；
2. 方案设计图纸（含投资估算）；
3. 初步设计图纸（含设计概算评审版）；
4. 各专业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包括计算式）；
5. 其它专项设计图纸（配合景观专业调整停车位等相关设施位置）；

八、勘察设计周期

1、总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
- 2) 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提交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
- 3) 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提交后15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准确、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含计算式）。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③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工程实施期间提供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3、实际期限至本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九、其他说明

1、任务书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若被新的标准和规范替代应参照现行最

新标准和规范。

2、未提及设计依据的均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投标函（报价）
- 十二、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如果我方中标，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

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
- 2) 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提交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
- 3) 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提交后15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准确、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含计算式）。

我公司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我公司（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实施期间提供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实际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3、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4、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资格），_____（证号）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技术文件封面

2024年钱桥街道住宅区及周边商业消费环境综合 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2024年钱桥街道住宅区及周边商业消费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